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6-05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披露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2016年9月2日披露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5号）修订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调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认购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并据此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补充调整。相关议案公司已经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相应更新了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报告书进行了上述更新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6-05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了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以下两部分：（1）公司以向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银隆"）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珠海银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以及（2）向包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十（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收购以下合称"本次资产重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收购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

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8月25日下发的《关于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5号），并经与珠海银隆全体股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协商，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的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认购对象及其认购金额进行相应调减，并据此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补充调整，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方案	事项	调整前	补充调整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认购对象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的总人数不超过4,700人，其中包含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员工。其中，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董明珠、孟祥凯、黄辉、庄培、望靖东、刘俊、陈伟才、王丽琴等共8人。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的总人数不超过4,698人，其中包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员工。其中，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董明珠、黄辉、庄培、望靖东、刘俊、陈伟才等共6人。
	认购金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23,800.00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15,285.81万股，最终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和本次配套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57元。员工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即为认购份数。其中，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不低于6,754.43万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44.1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237,439.48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15,249.81万股，最终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和本次配套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57元。员工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即为认购份数。其中，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不低于6,718.43万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44.06%。
	特殊情况下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办法	（四）持有人发生退休、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离职、违法违纪等情况时，应根据不同的情形，采取以下不同的处理方式： 1、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2、死亡、丧失行为能力 持有人因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等原因离开原工作岗位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其中，死亡持有人的持股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 3、主动离职 持有人主动提出离职（包括出国等各种离职原因），管理委员会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其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受让对象，由受让对象支付转让对价，转让对价为原始认购金额与转让时公司市值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价值之间的孰低值。同时，员工主动离职需提前2个月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管理委员会在2个月内决策是否行使上述决定受让对象的权利，超过2个月公司未行使该权利，则员工持股份额仍归该员工所有。 4、离职（除主动离职外） 持有人离职（除主动提出辞职外，主要包括劳动合同到期后不续签劳动合同，或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5、违法违纪 若持有人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则自动终止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且该持有人自动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其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受让对象，由受让对象支付转让对价，转让对价为原始认购金额与转让时公司市值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价值之间的孰低值： （1）持有人违法犯罪，或者因严重失职、营私舞弊而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2）持有人违反劳动合同、保密、竞业限制义务或员工手册等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了本公司可以直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6、其他未尽事项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四）持有人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辞职、退休、死亡、调离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持有人在存续期内发生以下情形的，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应在12个月内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予以转让，受让对象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条件并获管理委员会认可，转让价格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 1、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 2、持有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 3、持有人发生导致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条件的岗位调动。 （五）持有人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特殊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置办法 若持有人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系出于以下原因被解除或终止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终止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管理委员会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其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受让对象，由受让对象支付转让对价，转让对价为原始认购金额或转让时公司市值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价值的孰低值： 1、持有人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后不续签劳动合同或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 2、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3、持有人严重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及不正当竞争协议、员工手册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公司可以直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5、持有人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6、其他由于持有人的主观过错导致持有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被解除的。 （六）其他未尽事项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100%，为不超过97亿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100%，为不超过969,439.48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后上限为97亿元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15.57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后上限约为622,992,934股。认购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计算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数为不超过152,858,060股，认购金额为不超过2,380,000,000元。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后上限为969,439.48万元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15.57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后上限约为622,632,934股。认购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计算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数为不超过152,498,060股，认购金额为不超过2,374,394,794.20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年产32,000辆纯电动专用车改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为153,405.28万元。 其他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	年产32,000辆纯电动专用车改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为152,844.76万元。 其他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其他内容仍以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和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为准。

二、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主要涉及调减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及其认购金额、调整特殊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办法、调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上述调整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草案）摘要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九月

特别提示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系全体持有人委托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力电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的总人数不超过4,698人，其中包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员工。其中，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董明珠、黄辉、庄培、望靖东、刘俊、陈伟才等共6人。

3、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4、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收购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珠海银隆"）（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特定对象配套发行的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套发行"）。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237,439.48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15,249.81万股，最终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和本次配套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57元。员工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即为认购份数。其中，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不低于6,718.43万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44.06%。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

7、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57元/股。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根据参加对象的授权，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实施与管理。

9、本次配套发行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配套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生效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配套发行事项及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发行事项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批复；

（3）商务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作出不予禁止的决定；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发行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银隆	指	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银通投资集团	指	广东银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集团	指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拓金	指	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融腾	指	珠海融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财鸿道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财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格力电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发行、本次发行	指	格力电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银通投资集团、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融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厚铭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孙国华及员工持股计划等8名特定对象配套发行A股股份
格力集团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
参加对象	指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员工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草案）修订稿》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而获得的格力电器股票
持有人	指	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本公司员工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由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大会或持有人代表大会选出
资产管理机构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托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指	格力电器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资产管理合同》	指	《招证资管–格力电器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定价基准日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董事会	指	格力电器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格力电器监事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认购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人员，参加对象的总人数不超过4,698人，其中包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员工。

（二）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4,698人，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超过15,249.81万份，总金额不超过237,439.48万元。其中，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董明珠、黄辉、庄培、望靖东、刘俊、陈伟才等共6人，合计认购不低于6,718.43万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不低于44.06%。该投资计划所持有的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0%，单个参加对象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最终参与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持有人出资情况

持有人	职务/人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董明珠	董事长、总裁	93,664.92	39.52%
黄辉	董事、常务副总裁	3,425.40	1.45%
庄培	副总裁	1,557.00	0.66%
望靖东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868.74	2.05%
刘俊	副总裁	778.50	0.33%
陈伟才	副总裁	311.40	0.13%
小计		104,605.96	44.06%
核心骨干、员工	不超过4,692人	不超过132,833.52	55.94%
合计	不超过4,698人	不超过237,439.48	100.00%

（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计划持有人：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 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参加对象应在主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发行股份后，根据公司通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股票的来源为公司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超过15,249.81万份，总金额不超过237,439.48万元。最终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及发行价格确定。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参加对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股票总数不包括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公司股票。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格力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体方案的组成部分。格力电器拟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珠海银隆包括银通投资集团、阳光人寿在内的21名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珠海银隆100%股权；同时，向格力集团、格力电器员工持股计划、银通投资集团、珠海拓金、珠海融腾、中信证券、孙国华和招财鸿道共8名特定对象以锁价方式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6.94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62,263.29万股。本次最终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及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配套发行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募集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格力电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7.07元/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需相应调整）。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每股17.07元。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格力电器股份的价格与格力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同。

3、因本公司以2016年7月6日作为除权除息日进行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15,730,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9,023,596,317元。上市公司已于2016年7月7日实施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调整为15.57元/股。

4、自格力电器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配套发行日前，若格力电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现金分红）：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其投资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参加对象投入的现金资产全部用于认购公司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配套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237,439.48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15,249.81万股，最终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配套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执行。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终止及清算分配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进入解锁期。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动终止。

（二）本公司发生有关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事宜、合并、分立时，本持股计划不作变更，继续执行，但届时持有人代表会议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持股计划并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三）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后终止实施本持股计划：

1、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解散；

2、继续实施本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4、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六、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归属及处置

（一）锁定期届满持股计划份额的归属及处置

1、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由计划持有人提出申请选择以下处理方式之一：

（1）由本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向资产管理机构、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提出申请，在届时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系统及规则支持的前提下，将全部标的股票一次性过户至该计划持有人个人账户；否则，则按照下述第（2）项的规定执行。

（2）由本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代为出售股票，并将出售所得资金交付计划持有人；计划持有人在其申请中应明确出售的价格区间及出售时间段，若计划持有人申请的出售时间处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不得出售本公司股票的期间的，本公司有权要求计划持有人予以修改，否则该申请将无效。

2、若计划持有人未根据前述第1款的规定提出任何申请，则视为其同意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继续持有上述标的股票。

3、计划持有人所享有的归属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根据前述第1款第（1）项全部过户至计划持有人账户或者根据第1款第（2）项出售并向计划持有人交付所得资金。

（二）标的股票的附属权利

1、本公司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归属并且归属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根据前述第（一）条规定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之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就该等标的股票均不享有投票权和表决权；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或向第三方出售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第三方就该等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享有平等的投票权、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

2、存续期内，若本公司发生股份分红或转增股份，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于其所持标的股票获得的新增股份亦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并应根据每一位持有人原有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形相应更新其所享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并增加其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

3、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于其所持标的股票获得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并优先用于支付托管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机构收取的相关托管费用和管理费用，剩余部分（若有）按照每一位持有人原有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形相应增加其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现金资产金额。

（三）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限制

1、在存续期之内，除法律、行政法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持有人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存续期内，除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另有规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享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禁止转让。

（四）持有人在存续期内发生辞职、退休、死亡、调离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持有人在存续期内发生以下情形的，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应在12个月内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予以转让，受让对象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条件并获管理委员会认可，转让价格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

1、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

2、持有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

3、持有人发生导致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条件的岗位调动。

（五）持有人在存续期内发生特殊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置办法

若持有人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系出于以下原因被解除或终止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终止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管理委员会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其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受让对象，由受让对象支付转让对价，转让对价为原始认购金额或转让时公司市值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价值的孰低值：

1、持有人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后不续签劳动合同或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

2、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3、持有人严重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及不正当竞争协议、员工手册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公司可以直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5、持有人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6、其他由于持有人的主观过错导致持有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被解除的。

（六）其他未尽事项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管理委员会管理。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权利，并根据持有人授权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

（一）持有人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至符合解锁条件时，所持股票出售所可能带来的股价增值收益；

（2）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自购入至出售期间的股利和/或股息；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计划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

（2）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做出的全部承诺；

（3）按承诺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出资；

（4）授权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并遵守相关协议约定；同意公司设立专户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归集，并在专项资产管理产品设立后，转入专项资产管理产品特定账户；

（5）遵守《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遵守《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草案）修订稿》；

（7）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生效司法裁判等规定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计划份额；

（8）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亏损风险；

（9）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产品管理费用；

（10）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

（11）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依国家以及深圳市法律、法规所规定自行承担税收；

（12）遵守持有人代表会议决议以及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

（1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代表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1、持有人代表会议职权

持有人代表由全体持有人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会议可行使如下职权：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成员；

（2）授权董事会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或延期；

（3）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6）制定并遵守《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草案）修订稿》；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持有人代表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代表会议由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召集并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代表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成员主持。

2、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持有人代表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

（2）三名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委员职务或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3）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会议的其他事项。

3、召开持有人代表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代表。

4、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代表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持有人代表会议表决程序

持有人代表会议表决程序如下：

（1）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代表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代表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等其他有效表决方式；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每项议案如得到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代表所持份额半数以上的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4）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代表会议做好记录。

（五）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委员必须为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向全体持有人负责。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的组成、职权、义务和议事规则等由管理委员会章程规定。管理委员会章程由持有人代表会议审议通过。

1、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召集持有人代表会议；

（2）执行持有人代表会议的决议；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公司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分配；

（6）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等事项；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中涉及计划份额、资金及受益权归属、转让的登记工作；

（8）根据持有人代表会议授权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与该资产管理机构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内容，与资产管理机构进行联系与沟通；

（10）负责与公司的沟通、联系事宜；

（11）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效力及于全体持有人的规范性文件；

（12）持有人代表会议决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3、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持有人代表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管理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处人员由格力电器人力资源部门工作人员兼任。

5、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6、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

八、员工持股计划受托方的管理

（一）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管理。

（二）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本公司（代表本持股计划）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机构将对计划持有人所享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包含其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及现金资产金额）及其根据本持股计划发生的调整、增减等情形进行簿记记载。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管理费、托管费与其他相关费用

管理费计费期间自初始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管理费率为0.03%/年。

托管费计费期间自初始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托管费率为0.03%/年。

九、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征求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意见。

（三）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六）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八）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九）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发行事宜获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复意见。

（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发行事项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批复、商务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作出不予禁止的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发行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6-05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十届九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9月22日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充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向不超过十（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并经与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公司拟调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认购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补充调整如下：

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100%，为不超过969,439.4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2. 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969,439.48万元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15.57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约为622,632,934股。认购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计算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广东银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融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孙国华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财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该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公司股份，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4,187,650,104.81	268,956,333
格力电器员工持股计划	不超过2,374,394,794.20	不超过152,498,060
广东银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8,879,676.75	58,373,775
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659,753.67	43,780,331
珠海融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659,753.67	43,780,3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4,439,830.59	29,186,887
孙国华	265,710,862.62	17,065,56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财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6.07	8,991,651
合计	不超过9,694,394,782.38	不超过622,632,93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4.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珠海银隆项目建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拟投资金额（万元）	本次配套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河北银隆年产14.62亿安时锂电池生产线项目	628,387.28	624,639.44
2	石家庄中博汽车有限公司搬迁改造扩能项目（二期）	113,467.64	113,117.28
3	河北银隆年产200MWh储能模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344.64	32,344.64
4	河北广通年产32,000辆纯电动专用车改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3,405.28	152,844.76
5	珠海银隆总部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6,493.36	46,493.36
合计		1,004,098.20	969,439.4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珠海银隆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除进行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仍以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的相关内容为准。

董明珠、孟祥凯、叶志雄和黄辉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由于拟调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认购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并据此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补充调整，因此，公司相应更新制定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请见2016年9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董明珠、孟祥凯、叶志雄和黄辉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并经与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公司拟调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认购对象及其认购金额，据此公司相应修订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对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本议案的内容为准。

请见2016年9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董明珠、孟祥凯、叶志雄和黄辉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调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认购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因此公司拟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将在满足约定的条件后生效。

董明珠、孟祥凯、叶志雄和黄辉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的审议事项并结合公司十届七次和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提请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的如下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修订）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5. 关于补充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的议案
9.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条件的议案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7.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2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但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因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6-06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十届九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9月22日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主席许楚镇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六、《关于补充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向不超过十（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并经与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公司拟调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认购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补充调整如下：

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100%，为不超过969,439.48万元。

6. 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969,439.48万元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15.57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约为622,632,934股。认购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计算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广东银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融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孙国华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财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该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公司股份，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4,187,650,104.81	268,956,333
格力电器员工持股计划	不超过2,374,394,794.20	不超过152,498,060
广东银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8,879,676.75	58,373,775
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659,753.67	43,780,331
珠海融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659,753.67	43,780,3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4,439,830.59	29,186,887
孙国华	265,710,862.62	17,065,56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财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6.07	8,991,651
合计	不超过9,694,394,782.38	不超过622,632,934

8.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珠海银隆项目建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拟投资金额（万元）	本次配套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河北银隆年产14.62亿安时锂电池生产线项目	628,387.28	624,639.44
2	石家庄中博汽车有限公司搬迁改造扩能项目（二期）	113,467.64	113,117.28
3	河北银隆年产200MWh储能模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344.64	32,344.64
4	河北广通年产32,000辆纯电动专用车改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3,405.28	152,844.76
5	珠海银隆总部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6,493.36	46,493.36
合计		1,004,098.20	969,439.4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珠海银隆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除进行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仍以公司十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的相关内容为准。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许楚镇和王丽琴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由于拟调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认购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并据此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补充调整，因此，公司相应更新制定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请见2016年9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许楚镇和王丽琴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并经与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公司拟调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认购对象及其认购金额，据此公司相应修订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对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本议案的内容为准。

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许楚镇和王丽琴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见2016年9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九、《关于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调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认购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因此公司拟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将在满足约定的条件后生效。

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许楚镇和王丽琴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6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22日，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轩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9月19日，华轩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6,795,200股限售流通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19日，拟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7月22日。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795,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华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795,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5.37%。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6-8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材料的议案》。详见公司8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9月1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华菱钢铁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申请撤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201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447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10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获得广东省科技厅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东鸿图"）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集团"）于2016年9月22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广东省科技厅"）下发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宜的批复》（粤科函规财字【2016】1602号），对有关事项批复主要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东鸿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二、同意粤科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广东鸿图募集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总金额不超过508,363,790.48元。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和通过审查，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核准和通过审查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6-08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638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函复如下：

一、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向深交所报告，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6-49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602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16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6】6号。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拟作出以下决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李中秋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对陈志刚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对唐敢于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对翁小珏、曹丽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有关内容详见2016年9月19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